

法治头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江西持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让法治理念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

本报记者 张 巍

“现在开庭！”6月15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庭审，在江西省抚州市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基地“开庭”。“庭审”主角是以村干部为主的14名“法律明白人”，他们以“农村电信诈骗”为主题进行角色扮演，还原一起电信诈骗案的全过程，不仅身临其境地从法律角度把案件分析透彻，还有针对性地从总结防诈反诈的实用方法。

起初在抚州市崇仁县，存在有些群众“信访不信法”“讲蛮不讲法”等问题，这倒逼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从2015年起，当地在全县探索培养一户一位“法律明白人”，让乡风为之一变。

从一地探索到遍地开花，如今走在江西的城乡基层，记者看到各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从乡村逐步向社区、园区延伸。“法律明白人”像播撒下的一粒粒“法治种子”，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

从解纷到治理

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家家守法、人人用法成了新风尚

前往萍乡市铜鼓县，一路青山滴翠，竹影婆娑。

“今天新老两位村党支部书记都在，咱们把当年林地的事捋一捋。”在铜鼓县三都镇碰见王春山时，正赶上他忙着调解关于当地一座“插花山”的纠纷。

王春山是三都镇社会治理办专职调解员，也是一名“法律明白人”骨干，十里八乡的村民有了矛盾纠纷，都喜欢去“挂”他的“专家号”。

这次的“插花山”又是个棘手的问题。原来，三都镇望湖村与东浒村为一块林地的归属产生了纠纷，拖了很久也没能解决。为此，王春山几次实地勘查，又查阅当年的林改档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当事人双方答疑解惑，帮助当事人捋清了林地的归属，终于让问题的解决看到了希望。

“针对山林土地、婚姻家庭等农村常见矛盾纠纷类型，县里有专门的法治培训，帮助我们‘法律明白人’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更好成为百姓身边的‘学法良师、用法参谋’。”王春山说，面对复杂矛盾既讲法又说理，不仅解了“法结”，更解了“心结”。

在江西农村，广大“法律明白人”有血缘、亲缘、地缘的优势和乡情、亲情、友情的资源，他们成了社情民意的信息员、政策法律的宣传员、矛盾纠纷的化解员、法治实践的引导员，推动着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发展和完善。

跟着阳昌绍走在村子里，不时有村民喊着“老绍”，招呼他到家里唠家常。

在萍乡市芦溪县宣风镇珠亭村，说起身为“法律明白人”的阳昌绍，大家没有不佩服的。虽然早年因在工作中受伤成了“独臂”，但村民却说，别看他没了右臂走路不太平稳，但调解起纠纷来，那真是不偏不倚，公平得很哩！

正说着，阳昌绍又接了一通电话，原来是他正调解着的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当事人答应撤诉了。前不久，阳昌绍在芦溪县人民法院参与了这起案件的诉前调解，他对照着法律法规一条条普法，一笔一笔地算账。“咱们依法依规算出的赔偿，到哪里都不会两样。”阳昌绍还答应让当事人拿着结果去咨询律师，等他们想通了就给他打电话——果然没多久就等来了这通信服调解结果、决定撤诉的电话。

在珠亭村，学校、企业、屋场……哪里都有他忙碌的身影。大家都喜欢围着“老绍”听他讲法律常识、法律故事。前些年，还是村干部的

阳昌绍在村里建起了一座农民普法学校，里面法律培训室、法律图书室、法律咨询室一应俱全，如今他还把他名字命名的“老绍之家”调解工作室也搬了进去。在这里，阳昌绍定期会邀请律师为村民讲法律知识，请优秀调解员与村民小组长谈调解方法，约法律顾问为村委会人员讲依法办事等。

“因为靠近国道，珠亭村也曾脏乱差、纠纷多。”阳昌绍说，如今家家守法、人人用法成了珠亭村的新风尚，村子还评上了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村民们也越来越多地从和谐安宁中受益，“法治氛围好了，别的不说，村民们能安心挣钱、孩子们能安心学习，现在这个小小的村里，连大学生每年都能出五六六个哩！”

从乡村到社区

不断扩大覆盖面，满足城乡基层的现实法治需求

在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高坑法律服务所的甘志萍隔三差五就利用业余时间，下乡去为村民们普法。

作为“法律明白人”的甘志萍，在高坑司法所有个自己的“小甘说法”专栏节目，借助自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业优势，她总是结合法律条文和生动案例，以“接地气”的方式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

“村民需要什么，普法就讲什么。”甘志萍说，为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讲，自己会提前通过各村的村干部们收集村民的法律需求，然后再“量身定制”出一堂堂法治课。“今年的‘三八’妇女节，我就到村里开了一个婚姻家庭主题的专场。”甘志萍回忆说，当时听完她讲的妇女权益保障问题，下了课就有村民偷偷找她倾诉，并请教如何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这些天，甘志萍又到了高坑镇丰园村，为的是调解一起纠纷。“懂法才能守法，其实调解纠纷更离不开普法。”甘志萍在多年的工作中发现，在农村做好调解要先向当事人讲透法律法规，阐明个中利害，再结合法理情循循善诱，最终才能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促使双方真正放下争议、握手言和。

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现实的需求推动着对“法律明白人”培养逐渐由农村向社区、园区延伸。

大到违章违建的处理，小到邻里矛盾的调和，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崇文社区的“法律明白人”陈颖都要参与其中。陈颖是崇文社区的党总支书记，如何在一个2万多人的社区里做好基层治理，一度让她头疼不已。

“这里的楼上楼下曾经为了晾被子滴水的问题，闹得不可开交。”陈颖指着发生矛盾的楼栋说，社区工作人员上门调解了不知道多少次，可就是做不通两家人的工作。一次，陈颖去参加“法律明白人”培训，当听到课上关于采光权法律问题的详细讲解时，她灵光一闪——能不能让采光权成为解决两家矛盾的突破口？没想到效果出奇地好，当楼上的人家发现自己故意拿被子遮挡楼下阳台可能违法时，自知理亏，便主动改正了自己的行为。

如今，崇文社区把网格员们都尽量培养成“法律明白人”，鼓励其在基层治理多元调解中学法用法，借助法治的力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我们是真正从中尝到了甜头，所以学得劲头十足、用得得心应手。”陈颖说。

从线下到线上

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用网络解决普法难题

当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法律保障问



题日益受到关注，面向进城务工的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社会零散务工人员开展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等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出来。

外卖小哥张悦曾在送餐途中受伤，为此来到萍乡市安源区东大街街道的零工驿站就工伤赔偿纠纷进行法律咨询，并最终成功获得了赔偿。经此一事后，张悦对如何运用法律维权有了新的认知，他主动参加东大街零工驿站“法律明白人”培训课程，自己也逐渐成为了一名“法律明白人”。

“我身边也有不少同行来自农村，我成了‘法律明白人’，就要在这个群体里带领大家一起学法用法。”张悦说，平时自己总在走街串巷，懂了法之后，遇到纠纷也能主动发挥作用了。

一次，他经过某快递点时听到里面有争吵，眼看双方相持不下，想到自己已是一名“法律明白人”了，便决定上前调和。原来，按照老板和店员的用工约定，老板应支付该店员7580元，实际只付了5000元。了解事情缘由后，张悦想到之前在东大街零工驿站恰好学过一个类似的案例，他立即活学活用，两边规劝，最终不仅让店员成功拿到全额工资，还积极推荐店员也到零工驿站参加“法律明白人”培训，别再吃不懂法的亏。

“我们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培养‘法律明白人’，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萍乡市司法局副局长周群说，通过鼓励这些“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并将学习到的法律知识运用

到实践中，有效激发了基层社会治理活力。

“被碰瓷怎么办”“夫妻共同财产的分配”“禁止高利贷”……在宜春市袁州区，凤凰街道林桥社区“法律明白人”张君平拿出手机，点击“法律明白人”网课里一个个专题，演示着如何运用网络学习法律知识。根据软件里的实时统计显示，张君平时在“法律明白人”网校学习排名已经做到全省第二、全市第一。

运用到法律知识，张君平化解了不少矛盾纠纷。“有一次有个保安因为没签书面的劳动合同，跟物业公司起了纠纷，场面一度失控。”张君平赶到现场，在劝解中告诉他虽然没签劳动合同，但也能依法讨回被拖欠的工资，终于说动了对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为切实解决集中培训成本高、人员集中组织难等问题，我们把线下的普法搬到了线上。”江西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陈欢欢表示，通过加大全省“法律明白人”网络培训学校建设力度，不断引导广大“法律明白人”利用网校开展业务培训，真正做到让“法律明白人”这支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力军”更好发挥作用。

图①：在芦溪县宣风镇珠亭村“法律明白人”阳昌绍(中)的调解下，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本报记者 张 巍摄

图②：萍乡市安源区高坑镇“法律明白人”甘志萍(左二)与村民互动交流，答疑解惑。 李 巍摄

金台锐评

近期，各省(区、市)陆续发布2023年高考成绩，考生查分、填报志愿和高校录取等工作也相应展开。与此同时，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散布各类虚假信息，编造“提前查分”“补录名额”“内部指标”“填报志愿指导”等名目，试图对考生和家长实施诈骗。

对此，教育部近日表示，将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个人或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志愿填报活动的监管，严肃查处收取高价咨询费用、价格欺诈及虚假宣传等行为，提醒考生谨防诈骗陷阱。多地政法机关也通过梳理执法办案中的真实案例，用以案说法的方式曝光各类“招生诈骗”套路，发布与招生有关的骗局形式，增强广大考生和家长的防诈反诈意识。

“招生诈骗”之所以得逞，正是在于精准把握了一些考生和家长对高考成绩、高校招录等高度关注的心态，以及利用了他们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够全面、对志愿填报不够专业等情况。此外，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非法获取考生和家长的相关个人信息，据此“量身打造”各类套路陷阱实施精准诈骗。

针对“招生诈骗”，要坚持打击防范并举、多方施策施治，不断织密防范“招生诈骗”的保护网。

在“打击”层面，相关职能部门和政法机关要强化监管、严厉打击、高效追赃，以法治之力大大增加骗局实施的难度以及违法成本，形成强大震慑，打消不法分子获取违法高收益的侥幸心理。电信、网信等相关部门则要通过号码识别、关键词监测等手段，及时阻断不法分子利用通信工具、网络平台等实施诈骗的渠道，强化个人隐私保护，封堵信息泄露的窟窿，进一步压缩骗局的生存空间。

从“防范”角度，相关部门要加强风险预警提示，更多地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曝光“招生诈骗”套路，让广大考生和家长对诈骗分子及其套路“了然于胸”。更重要的是，在志愿填报、招生录取的过程中，要让官方渠道的权威信息更容易获取、更清晰明了、更直达考生，如此才能更好地防止虚假信息和诈骗套路“浑水摸鱼”“大行其道”。广大考生和家长也要擦亮眼睛，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防诈反诈能力，通过官方权威渠道了解相关信息，进行相关操作，切莫轻信所谓“走后门”“捷径”等。

在打防并举、综合治理的同时，要确保高考志愿填报、招生录取等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防止虚假信息和诈骗套路的“劣币”驱逐权威信息和官方渠道的“良币”，不断铲除“招生诈骗”滋生蔓延的土壤。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承诺录用 签约前反悔怎么办

【案情】张女士与某公司协商确定赴该公司工作，担任经理职位，该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张女士发送了录用通知书，内容包含人职岗位、薪酬待遇、报到时间等，并写明：“此录用通知经您签字，并由公司确认后正式生效。”张女士回复邮件“收到”。但当张女士前往该公司报到时，该公司却突然反悔表示不予录用。“被失业”的张女士以该公司有违诚信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为由将其诉至法院。庭审中，被告公司辩称录用通知未经张女士签字故未生效，且该通知只是要约邀请，双方并未签订劳动合同，也并没有形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说法】法院经审理认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缔约过程中，相对于用人单位来说，劳动者一方处于弱势，其所承担的风险远高于用人单位，故用人单位更应履行谨慎义务。根据案件中用人单位发出的录用通知书，足以认定双方就希望建立劳动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张女士有理由相信该公司将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因此从上述家辞职。现公司无正当理由取消录用有违诚信，应承担缔约过失损害赔偿责任。最终，法院结合张女士此前收入水平、另寻工作的合理期间以及被告的过错程度等因素，依法判决被告公司赔偿张女士2万元。

法官提示，诚实、守信为企业经营长久之计，企业发出录用通知时应履行审慎义务，劳动者应注意留存证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本报记者金歆整理)

织密防范『招生诈骗』的保护网

倪 弋

北京互联网法院加强著作权司法保护

保障数字教育产业规范发展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吉某是书法课老师，曾在某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兼职老师，其间吉某希望用该公司场地录制授课视频，双方未签订合同。合作期间，公司交付给吉某4集授课视频，剩余34集授课视频未向吉某交付。

之后，吉某了解到公司将上述全部课程视频打包放在公司的官网、APP、微信公众号上使用、传播，并向公众收取费用。吉某认为，公司未经授权在线传播其口述课程的视频，侵害了自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于是到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对方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等。

“授课视频中的授课内容是教师经独立

构思并现场口头表达而成，授课内容自成体系，具有独创性，属于口述作品。”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郭晟介绍，结合一般商业交易习惯，获得作品相关著作权授权，除应获得著作权人授权外，还应支付相应代价，但公司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支付对价、获得授权，构成侵权。最终，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吉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2万元。

随着数字教育不断发展，教育资源突破时空界限，在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之间的流通与共享更加方便。同时，也引发了新的矛盾和纠纷。侵权主体在线提供数字化的教材、授课讲义、试题以及教学音视频等行为频发，引发了

系列著作权侵权纠纷。

“北京教育产业发达，数字教育著作权纠纷多发，妥善处理此类纠纷对于规范数字教育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姜颖介绍，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数字教育著作权纠纷案件2700余件，起诉主体主要为出版社、教培机构、教师等，诉讼案件具有类型化、批量化特征。

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对案件分析发现，数字教育著作权纠纷案件侵权形式呈现多样性、隐蔽性特征。此类案件中，被告多通过销售、赠送、配音、在线课堂使用等方式使用他

人教育产品，侵权方式多样。同时，侵权形式较为隐蔽，被告多是依托电商平台、教培平台、短视频平台、二手交易平台、网盘、网站、论坛、聊天工具等在线渠道或与其他主体分工合作，匿名提供、分享原告的教学教材、视频、录音、讲义、课件、答案等。

与此同时，新技术、新应用引发的新型侵权行为不断涌现。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瑞罡说，随着新技术不断完善发展，因点读笔、AI早教机器人、有声读物等新技术、新应用引发的新型侵权行为不断涌现，并有数量逐步上升的趋势。

立足审判职能，持续加强与行政机关、行业主体等协同治理，近年来，北京互联网法院致力于从源头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推动数字教育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数字教育领域的著作权侵权行为频发，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利，应成为网络空间著作权治理的重点。”姜颖建议强化平台责任，数字教育平台、电商平台应依法履行对入驻主体的资质审核义务，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加强对内容和用户的管理，有效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